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11民初7492号

原告：沈高，男，1977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圩乡圩西村第一村民组42号，身份证号码340111197709253537。

委托代理人：姜孝虎，安徽同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方孝子，安徽同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王世龙，男，1969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东县白龙镇徐庄圩村曹庄组，身份证号码340123196909165639。

原告沈高与被告王世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沈高及委托代理人姜孝虎、方孝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世龙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沈高诉称:2010年12月20日至2014年1月1日期间，根据被告请求，原告共四次借款给被告，2014年1月1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确认上述四次借款总额为2723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0日，若被告未在2014年8月30日之前还清借款，则被告自借款之日起按每月2000元支付利息。《借款协议》第八条约定：“因解决本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一直未对借款本金进行偿还，借款利息支付至2016年2月29日。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王世龙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72300元，并自2016年3月1日起按照每月2000元支付利息（至起诉之日已产生利息11667元）；二、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因解决本案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王世龙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4年1月1日，原告沈高（乙方）与被告王世龙（甲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借款总额为2723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0日；如甲方在2014年8月30日之前还清上述全部借款，则此笔借款不计利息。否则乙方可向甲方收取（自借款之日起算）每月2000元；上述借款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同时，已由乙方给付甲方，不另立据；因解决本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等内容。庭审中，原告陈述其将现金272300元分四次出借给被告，被告已支付利息5.7万元，自2016年3月1日以后的利息未付。后，原告催款未果，遂诉讼至本院。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款协议、银行交易明细表、证人周曙东的证言，以及原告的当庭陈述等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被告向原告借款272300元的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款协议、银行交易明细表、证人证言等证实，本院予以确认。被告向原告借款后，应按约定归还本金、支付利息，拒不支付，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抗辩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王世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沈高借款本金272300元、支付利息（以272300元为基数，每月按2000元计算，自2016年3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560元减半收取2780元，由被告王世龙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郑波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书记员 邢健

附：本案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